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179)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度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 1,400 仟股,其中 210 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1,190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張數及公開申購張數: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自行認購張 數	公開承銷張 數	總承銷張 數
兆豐	證券股	份有限	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41	959	1,100
臺灣	土地銀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23	77	100
臺銀	綜合證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23	77	100
台中	銀證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23	77	100
					合計		210	1,190	1,400

-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28.5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 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10年9月8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0年9月10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10年9月1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0年9月15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 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0 年 9 月 13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0年9月15日) 上午10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 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 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 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十)證券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0年9月14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 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 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0年9月15日)上午10時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 十一、有關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wse.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wsfe.com.tw)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wsfe.com.tw)。
-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及發行公司網站(http://www.ateenergy.com.tw)。
-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 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 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李東峰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敬人、楊清鎮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黃堯麟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黃堯麟	保留意見

-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10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 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2,1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 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1,4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0,5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之 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拼凑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凑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股利分派				
年度	每股稅後淨利	現金股利	股票	合計		
十及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百司	
107 年度	1.12	1.5	-	-	1.5	
108 年度	1.01	1.5	-	-	1.5	
109 年度	2.36	1.88(註)	-	-	1.8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9年12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	1,388,516 仟元
109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	74,147 仟股
109年12月31日每股帳面淨值	18.73(元/股)

資料來源: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石		_	_		_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項	Н				_				
流		重	h	Ī		產	2,634,453	2,893,184	3,550,528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備	8,193	278,033	302,665
無		Ħ	3	Ī	争	產	3,072	2,984	1,859
其		11	Ł	Ī	筝	產	57,342	94,149	123,573
資		Ā	Ĕ.	×	悤	額	2,703,060	3,268,350	3,978,62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43,196	1,684,629	1,944,707
//IL	<i>3/J</i>	只	I貝	分	配	後	1,454,415	1,795,850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617	235,300	645,40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45,813	1,919,929	2,590,109
只			句只	分	配	後	1,457,032	2,031,150	註 2
歸	Ą		於	母	公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業		主		之	權	益	1,552,000	1,312,073	1,302,037
股						本	741,467	741,467	741,467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481,142	444,392	403,105
貝	4	4	有具	分	配	後	444,392	397,823	註 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8,537	129,032	237,667
尓	田	117	际	分	配	後	54,068	64,380	註 2
其	其 他 權 益				崔	益	1,662	(2,816)	(19,400)
非		控		制	權	益	4,439	36,346	25,677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57,247	1,348,421	1,388,516
1佳	ìmi	নত	切只	分	配	後	1,246,028	1,237,200	註 2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單位:新台幣仟元

$\overline{}$						/				
項	目	_	_	_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		動資				產	2,614,624	2,856,558	3,502,15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備	8,193	13,331	51,937	
無		形	,		資	產	3,072	2,984	1,859	
其		他			資	產	78,176	113,081	140,190	
資		產			總	額	2,704,065	2,985,954	3,696,1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48,640	1,672,660	1,926,411	
//IL	<i>3/J</i>	只	I貝	分	配	後	1,459,859	1,783,881	註 2	
非		流	j	動	負	債	2,617	1,219	406,88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51,257	1,673,879	2,333,298	
只	頂	855	句只	分	配	後	1,462,476	1,785,100	註 2	
股						本	741,467	741,467	741,467	
資	*	公	積	分	配	前	481,142	444,392	403,105	
只	4	- 4	1月	分	配	後	444,392	397,823	註 2	
保	留	B A	盈	餘	分	配	前	128,537	129,032	237,667
1715	田	1112	坏	分	配	後	54,068	64,380	註 2	
其		他			權	益	1,662	(2,816)	(19,40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52,808	1,312,075	1,362,839	
作	302	400	母只	分	配	後	1,241,589	1,200,854	註 2	

註1: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2.簡明損益表

(1)合併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956,318	2,008,817	3,282,537
誉 業 毛	利	260,699	255,645	458,010
營 業 淨	利	98,201	119,272	276,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	(2,015)	(19,693)	(49,843)
稅 前 淨	利	96,186	99,579	226,57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利	82,425	74,831	174,906
本 期 淨	利	82,425	74,831	174,906
本期其他綜合損 (稅後淨額	益)	645	(4,478)	(16,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	額	83,070	70,353	158,3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82,744	74,964	174,7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319)	(133)	134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母公司業	歸主	83,389	70,486	158,188
綜合損益總額屬於非控制權	歸益	(319)	(133)	134
每 股 盈	餘	1.12	1.01	2.36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956,318	1,997,217	3,259,965
營	業	毛 利	260,699	249,065	439,494
營	業	損 益	101,326	118,634	271,442
營	業外收入	及支出	(4,348)	(20,076)	(45,313)
稅	前	淨 利	96,978	98,558	226,129
繼	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2,744	74,964	174,772
本	期	淨 利	82,744	74,964	174,772
本 (期 其 他 綜 稅 後 淨	合 損 益 + 額)	645	(4,478)	(16,584)
本	期綜合損	益 總 額	83,389	70,486	158,188
淨	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2,744	74,964	174,772
綜屬	合 損 益 於 母 公	總額歸司業主	83,389	70,486	158,188
每	股	盈 餘	1.12	1.01	2.36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 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2,100,000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 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10%計1,4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75%計10,5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之 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凑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 係以 110 年 7 月 28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31.35 元、30.87 元及 30.61 元,擇 31.35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5 元溢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31.35 元之 90.91%,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亞通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140,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2,000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蔚中傑法律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4,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40,000仟元,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202,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江怡憬